

# 浙江省档案局 文件

##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档发〔2022〕18号

---

### 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#### 关于2022年度档案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档案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省级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:

根据省人社保厅《关于确定省药学等6项资格考试时间的公告》通知,因疫情原因,2022年度档案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(以下简称副高考试)推迟至9月25

日进行。经研究,为不影响今年已报名参加副高考试,且已符合其他职称申报条件,同时需参加今年职称评审人员的申报,现对《关于2022年度档案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浙档发〔2022〕16号)作补充通知如下:

1. 参加今年副高考试的申报人员,经申报单位同意,可先凭2022年度副高考试报名表进行申报,并在职称评审申报平台的资质证书栏中,上传2022年度副高考试报名表(报名表可通过浙江人事考试网 [www.zjks.com](http://www.zjks.com) 下载。如已通过往年副高考试的,还需上传有效期内的考试合格证明和成绩)。

2. 按照量化赋分达到规定分值要求进行申报的人员,除副高考试赋分外的自评分达到62分及以上的,经申报单位同意,可先进行申报。申报方式同第1点。

3. 待副高考试成绩公布后,高评委办公室将结合考试成绩最终确定参评资格。上述第1点的人员,成绩合格的(如有往年有效期内合格成绩的,取其最高分)具有参评资格。上述第2点的人员,成绩合格且量化赋分总分达到规定分值的,具有参评资格。

4. 请各申报单位、各级档案职称申报受理点和人力社保部门,按照本补充通知要求,做好相关审核工作。

省档案局联系电话:0571-85118865,85117891。



